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7 号)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10 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6464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481,001.5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或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的部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	法人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专户余额(万元)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475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35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132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1200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180062399 4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00
	天津智汇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11230101150062399 3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1700
	南京讯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180062399 0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1900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110062398 9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200062398 8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00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1902934710110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21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393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8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050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1200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214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900

近日,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和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或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中所述。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辉、牛海舟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专户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专户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向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专户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开户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签署了《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科大讯飞委托合肥创新提供 IDC 服务、云服务和基础架构服务,预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7,5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与合肥创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3,188 万元。

2、科大讯飞及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合肥创新 49.66%股权,为合肥创新单一最大股东。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因持有合肥创新 20.41%股权,向合肥创新派出董事刘庆升先生。刘庆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的兄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之规定,合肥创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0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致力打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系安徽省智能语音创新中心的法人实体。

合肥创新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47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1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国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智能语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企业创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经营电信业务。

科大讯飞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创新 49.66%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合肥创新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50
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20.41
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88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重庆重邮科技开发公司	2.72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科大讯飞委托合肥创新提供 IDC 服务、云服务和基础架构服务,预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7,5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市场方式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IDC 服务、云服务和基础架构服务,预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7,500 万元。

2、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合肥或服务需求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进度: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4)服务质量要求:遵照甲乙双方 SLA(服务等级协议)标准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生命周期内持续服务

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方式定价。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服务需求,按照月度归集各项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按照月度开票结算,发票应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开出;

2)甲方于每个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实际需求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人力研发、数据资源的使用及产品的咨询保障等;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技术和服务应以满足产品需求和用户实际使用为准,技术以实际提供的人力工作量为准,服务以实际调用量为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依据单项服务的时间进度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主要是在合肥智能语音公司和甲方所在地或者服务指定地点;

4)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免收报酬,并赔偿损失。

5、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制造 2025》总体部署和要求,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工信部计划到 2020 年形成 15 家左右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形成 40 家左右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语音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首批 22 个方向之一。

科大讯飞作为我国智能语音产业的领军企业,在工信部、安徽省的支持下积极牵头推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合肥。根据工信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创新"在上述背景下应运而生,目前已经获得安徽省智能语音创新中心资质,下一步的重点是围绕产业核心优势致力打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科大讯飞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创新 49.66%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其余股东包括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邮科技开发公司。公司与合肥创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构建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推动智能语音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符合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合肥创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688.15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合肥创新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合肥创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国元证券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刘昕先生、赵旭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或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的部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28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315,120,0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共计 945,360,000 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4,096,560,000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000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51,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96,56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		702		702	3,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1,197,660		945,359,298		945,359,298	4,096,556,958	
合计	3,151,200,000		945,360,000		945,360,000	4,096,560,0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 4,096,56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175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振涛先生

咨询电话:0351-6211511 0351-6215350

传真电话:0351-6217282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1.00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9 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62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621.000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9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2.62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文浩	总经理	240.000	38.647%	1.00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 人)		381.000	61.353%	1.588%
合计		621.000	100.000%	2.5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条件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内容一致,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5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贵公司收到 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人民币 78,370,2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72,160,200.00 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21.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24,621.00 万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六、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46,21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7 元/股。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000 万股增加至 24,621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9,183.6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7%,本次授予完成后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7.3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	75%	6,210,000	186,210,000	7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25%		60,000,000	24.37%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	6,210,000	246,210,000	100.00%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4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2、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468.500 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登记人数:45 人

4、期权简称:青鸟 JLC1

5、期权代码:03786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468.50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5 人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93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台建设核心人员(45 人)		468.500	100.000%	1.952%
合计		468.500	100.000%	1.9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